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会议发出表决票 7 张，收回表决票 7 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混凝土车辆折旧年限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公司混凝土车辆折旧年限由 6—8 年调整为 8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 号文件“第四章第十九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对公司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认为现执行的混凝土搅拌车和泵车（以下简称：混凝土车辆）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此类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情况。为使混凝土车辆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拟对混凝土车辆的折旧年限重新进行调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一）变更的原因

1、新疆地区由于季节的差异，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周期仅有 7 个月的时间，

与内地 12 个月的生产周期相比，混凝土车辆的有效运转时间短，混凝土车辆的使用年限延长；

2、参照新疆地区商品混凝土行业，以及同区域商混类上市公司同类车辆的折旧年限政策；

3、混凝土车辆属于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国家对该种车辆强制报废的年限是 15 年。

## （二）变更的内容

公司目前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 6-12 年，混凝土车辆实际采用的折旧年限为 6-8 年，现将公司及所属企业混凝土车辆的折旧年限变更为 8 年。

## （三）变更的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变更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四）本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影响，根据财务部门测算：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执行，减少 2016 年 11-12 月成本费用约 482 万元，增加 2016 年 11-12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423 万元。如果假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在 2015 年度即已适用，混凝土车辆折旧年限变更，折旧费用减少约 23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不超过 2097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99%，占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33%，该项变更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盈亏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之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次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对混凝土车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建造、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变更后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